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5
7.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振亮先生

潘裕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誠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堂醫生

楊俊文先生

黃志基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1期1座

23樓2313-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岑廣業先生及嚴振亮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董事會委任黃志基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前提下合共181,562,5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363,125,000股股份)。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岑廣業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岑廣業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55歲，本集團創始人。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獎勵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亦於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董事。彼亦主導產品及技術研發的規劃。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岑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約30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本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香港及中國醫療藥品部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執業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岑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岑先生的薪酬總額為5,511,000港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定。岑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先生於本公司1,288,399,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岑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岑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岑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嚴振亮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獎勵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旗下Jacobson Pharma Group (BVI) Limited董事。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策略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31年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嚴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財務董事。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九九五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為聯襟兄弟。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嚴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嚴先生的薪酬總額為3,842,000港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並視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彼對本公司的貢獻而定。嚴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於本公司26,1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於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嚴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嚴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黃志基教授

黃志基教授(「黃教授」)，5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本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黃教授為羅肇群簡寶玲基金明德教授席(藥劑學)持有人並為香港大學藥理及藥劑學系系主任。

於擔任現職前，黃教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成員。黃教授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倫敦大學學院藥劑學院實踐及政策研究系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在倫敦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藥劑學院(School of Pharmacy, UC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University of London)與大歐蒙德街兒童醫院(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for Children)成立的兒科藥劑研究中心擔任創辦主任。

黃教授於二零零二年獲頒英國公共衛生事業科學家獎(UK Department of Health Public Health Career Scientist Award)，為目前唯一一位藥劑師於英國獲頒有關獎項。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在兒科醫學研究方面獲頒化學家及藥劑師的藥房實踐研究獎章(Chemist and Druggist's Pharmacy Practice Research Medal)。為表彰彼於兒科醫學研究方面的貢獻，黃教授於二零一一年獲小兒科和兒童健康皇家學院(Royal College of Paediatrics and Child Health)頒發名譽院士銜(Honorary Fellowship)，並於二零一二年獲皇家藥劑協會(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授予院士銜(Fellowship)。

黃教授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註冊藥劑師。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前Medicines Control Agency (Regulatory Authority)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David Lewis Centre for Epilepsy擔任研究藥劑師，研究新製抗癲癇藥的安全性時開始其研究職業生涯。黃教授於一九九八年因彼於David Lewis Centre的成就而獲曼徹斯特醫學院(Manchester Medical School)頒授博士學位。隨後，彼於一九九七年於布拉福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擔任藥劑實踐學講師，並於二零零一年成為高級講師。

在與倫敦大學學院兒童健康研究所藥劑學院、大歐蒙德街兒童醫院及投資者合作期間，黃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創立Therakind Ltd。Therakind Ltd為一間專門研究及開發兒科藥物的私營歐洲製藥公司。

黃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教授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重選連任。其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84.(2)條，彼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黃教授有權收取每年208,000港元的袍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教授的董事袍金為69,000港元。黃教授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15,625,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815,625,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81,562,5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二零一七年七月	2.16	1.87
二零一七年八月	2.28	2.00
二零一七年九月	2.14	1.96
二零一七年十月	2.21	1.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11	1.8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20	1.94
<b>二零一八年</b>		
二零一八年一月	2.12	1.77
二零一八年二月	2.02	1.68
二零一八年三月	1.98	1.70
二零一八年四月	1.98	1.77
二零一八年五月	2.06	1.81
二零一八年六月	2.16	1.72
二零一八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7	1.71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jin Investments Limited、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劉榮雄先生及岑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1,007,73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50%)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岑先生透過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彼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司)持有280,665,0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岑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288,399,000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70.96%)中擁有權益。上述各方權益及彼等權益重疊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岑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8.85%。

據董事知悉，倘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股本結構並無變動，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9港仙。
3. 重選岑廣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嚴振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志基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麗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acobsonpharma.com>)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黃志基教授組成。